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隨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